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

一、 活動緣起與目的

為提升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對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（http://law.moj.gov.tw）的了解與應用，進而教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，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，特別舉辦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，使教師從教學設計上帶動學生思考，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尋求答案，以啟發學生法治觀念，並融入法治教學及實踐於生活中，讓「法」不再是死板的嚴肅課程，並精進教師在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能力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、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三、 參賽資格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）。

(二) 一件教案的參賽人數至多以 2 人為限（含 2 人）。

(三) 以團體創作報名者，請自行指定 1 名授權代表人，代表填寫各項報名資料。

(四) 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，1 人可同時以個人與團體名義參賽，唯在個人及團體每人皆僅限參賽 1 件，每一件參賽作品必須分別繳交參賽文件及作品。

(五) 各組別經通知入圍決選之參賽作品，參賽者須依通知期限於決選評選委員會召開前，繳交由學校出具之「學校推薦書」（附件三）正本 1 份(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，則繳交授權代表人之「學校推薦書」)，逾期未繳交者，則撤銷入圍決選資格及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四、 競賽方式

(一) 報名及繳件後方可參加初選。

(二) 個人作品與團體作品混合評選。

(三) 初選作業將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以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**「誠信與廉潔」**、**「人權法治」**教育議題的關聯度，分別就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選出 10 件入選作品進入決選。（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增減）

(四) 決選時，由參賽者出席決選現場進行簡報說明與展示，由評審分別評定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、佳作等得獎名次。

(五) 決選時間由主辦單位決定，並通知入選者。

五、 活動時程

項目	時程
線上報名期間	103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
評審期間(初/決選)	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3 年 11 月 7 日
頒獎典禮	103 年 11 月 29 日(暫定)

六、 競賽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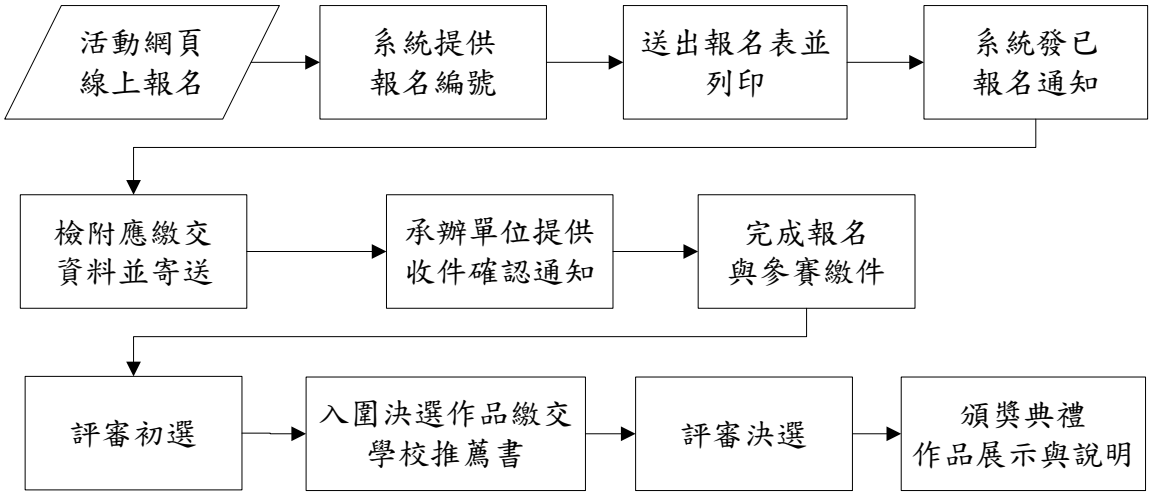

七、 作品規格

(一) 設計以二至三節課（含）之課程教案，教學設計主題限以**「誠信與廉潔」**、**「人權法治」**等 2 大類法治教育主題為範圍，教案內容務必融入「**設計（如何）運用／活用全國法規資料庫**於**『誠信與廉潔』**、**『人權法治』**教育議題」作為教材。若參賽作品未融入「設計（如何）運用／活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於『誠信與廉潔』、『人權法治』教育議題」者，將不受理參賽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設計主題導引：

1. 以「誠信與廉潔」為例，考量青少年時期為形塑人格之重要階段，年輕一代如能擁有良好之品操，將有助他們於面臨道德抉擇時，作出正確的判斷，營造廉潔守法之社會氛圍，進而建立廉能政府；期許參賽老師能於本屆教案設計中掌握簡明、易懂、趣味又兼具啟發性之編撰原則，將廉潔、誠實、信用、法治、公平正義、道德判斷等主題，避免反面教材融入教案設計，引導學生善為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思考前述主題，並鼓勵學生從多元角度進行分析、討論，進而作出價值判斷。
2. 以「人權法治」為例，權利的「權」，其實代表「合理」或「正當」(英文譯為 right)，會被視為「權利」者，即代表著，其乃「合理正當之利益」，而如此合理正當之利益，並非僅是個人之「私」利，而是「被認可為正當」的利益；特別是，在當今強調人權保障的民主體制下，所謂的「正當性」更隱含著「平等」與「自由」之價值；換言之，如此的利益主張，必須是隱含著「普遍性」，並非是特定的人始得主張者，而係任何人處於相同的狀況下，我們都認為係合理正當的利益，都認為應該受到法律所保障者。因此，所謂「權利」應指「受法律保障的合理正當的利益」。~摘自「老師，我有話要說——學生權利守則」，「導論」。

(三) 參賽作品須具備學生生活法律應用的關聯性，知識間的關聯性與整合性，教材之多元性及應用性，作品不限字數，但請儘量以精簡為宜，教案請以 DOC 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Document Format, ODF）格式製作。

(四) 教案內容應包含活動設計之名稱、教學主題、設計理念、教學目標、教案實施情形、教學流程、輔助教具、教學心得與省思、未來推廣規劃、參考資料、活動照片、附件資料等。

(五) 除教案設計以 DOC 或 ODF 格式提供之外，另可提供教學成果、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（教學實例、PPT、Flash、影片）等輔助教具作為詳細說明，須提供任何實際運用參賽教案於課堂上之影音檔、說明檔等，播放時須可直接於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，或可自動撥放檔案，無需安裝其他任何播放軟體，如因無法播放而導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 設計素材

參賽者請仔細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://law.moj.gov.tw。

九、 評選方式

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採初選、決選兩階段進行。

(二) 初選：創意教學初選，由主辦單位分別就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參賽作品書面審查，各選出 10 件入選作品。(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增減入選作品數量)

(三) 決選：入圍決選之參賽者，須至決選現場進行說明與展示（約 10 分鐘)、問題詢答（約 5 分鐘)，由評選委員評選出各組別得獎名次。

十、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說明	比例
以「誠信與廉潔」、「人權法治」2 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	● 主題切合度 ● 創意性 ● 全國法規資料庫的融入性	50%
教學活動、流程設計及輔助教具設計	● 教學活動的多元活潑性 ● 流程設計的適當性 ● 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指引的完整性 ● 輔助教具的多元性	30%
教學實作	● 實際教學實施情形 ● 教學應用的可行性	10%
教學推廣	● 教學評量的多元性 ● 教學推廣方式	10%

十一、 作品繳交資料規定

(一) 參賽文件

1. 參賽報名表 1 份（附件一)。
2.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（附件二)。

3. 學校推薦書 1 份（附件三，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，方須繳交學校推薦書）。
4. 教案作品 1 份（附件四）。
5. 光碟 1 份（含 a.教案作品檔案　b.上課所需之 PPT、Flash、影片或影音檔等輔助教具說明檔案　c.教學實作檔案）。

註：項目 1、2 若為團體報名，所有組員需於文件上分別親筆簽名。

(二) 繳件方式

參賽者須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(含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繳件須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(含)前(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)，將參賽文件以**掛號或快遞方式**寄至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綜合推廣組收，信封請註明**『參加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』**，以郵戳或交遞日期為憑。

十二、 獎勵方式

組別	獎項名稱	名額	獎額（新台幣）
國中組	第一名	1 名	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
	第二名	1 名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
	第三名	1 名	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
	佳作	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，錄取若干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高中職組	第一名	1 名	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
	第二名	1 名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
	第三名	1 名	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
	佳作	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，錄取若干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
(一)各組別前三名得獎作品之推薦學校若有相同情形，則以最高得獎名次之得獎作品，獲頒乙座推薦學校獎座。

(二)得獎通知除通知得獎者外，並於活動網站上公佈。

十三、 參賽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應為從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。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議，主辦單位得撤消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將撤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，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仍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入圍決選之參賽者，至決選現場進行說明與展示之資料，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，決選當天不得再更換。

(三) 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，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，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，註明團體代表人的詳細資料，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、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獲獎時原則由授權代表人上台領取，另推薦學校獎，則由團隊名義之授權代表人推薦學校獲獎。

(四) 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，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（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），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。

(五) 得獎者（推薦學校則需由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出席領獎）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及作品展示活動，未出席領獎者，主辦單位得撤消得獎資格。

(六) 參賽作品於本活動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若發生此情形將撤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(七) 參賽者郵寄作品時應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(含)前(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)，以郵戳或交遞日期為憑，將參賽文件以**掛號或快遞方式**寄至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綜合推廣組收，信封請註明**『參加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』**，逾期不受理。寄送過程、寄送費用及寄件後之確認事項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及處理。若因郵寄過程遭致作品毀損時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八)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公開、公平之決定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九) 得獎名單公佈前，若參賽者自行放棄參賽時，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放棄參賽資格；若於得獎名單公佈後，參賽者自行放棄得獎資格時，亦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放棄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。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仍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十) 參賽者若有違反本競賽要點所列之規定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撤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已獲獎，將撤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，另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仍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十一)智慧財產權

1. 得獎作品（含前三名及佳作）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屬，依填寫附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中之規定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使用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媒體廣告、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利用得獎參賽作品，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。
2. 若作品中引用或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、音樂等資源，請參賽者遵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並於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。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標誌、圖像、外觀設計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十二)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，推廣法治教育之用，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之得獎者，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，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指定時限內，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(電子檔)。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，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

銷其得獎資格，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。

(十三)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 NT$1,000 元（含）以上者，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十四)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 NT$20,000（含）以上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稅金，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，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，主辦單位得撤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。

(十五)本活動獎項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
(十六)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，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加者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，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。

(十七)隱私權限聲明：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只限於本活動公告（通知）、新聞稿公佈、獎項寄送及主辦單位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相關宣傳活動之用。

(十八)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認同本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要點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。

(十九)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要點之權利，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。

十四、 活動聯絡人

活動網站：http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
承辦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　詹小姐
活動專線：(02) 2576-2047
服務信箱：law@news1.tca.org.tw
聯絡地址：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

1. 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，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。但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於教案中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，包括圖片（註明新聞資料來源、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）、音樂（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）等相關資料。

附件一

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
報名表

報名學校		參賽編號	（報名系統編號）
教學活動名　稱		教案時間	（以節為單位）
作品簡介			
參加方式	□個人報名　　□團體報名，共 2 人		

作　者基本資料	第 一 作 者（授權代表人）	第 二 作 者
姓　名		
服務學校		
職　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聯絡電話	（O） （H） （手機）	

備　註	■ 將 1. 參賽報名表 1 份(附件一) 2.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(附件二) 3. 學校推薦書 1 份(附件三，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，方須繳交學校推薦書)4. 教案作品 1 份(附件四)5. 光碟 1 份(含 a.教案作品檔案 b.上課所需之 PPT、Flash、影片或影音檔等輔助教具說明檔案)，填妥相關資料後依順序排列。 檢具以上作品繳交資料，並於信封註明『**參加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**』，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(含)前(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)，以掛號郵戳或快遞收件日期為憑。 ■ **報名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報名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**
作者簽名 **（全部作者）**	_____ _____**（請親自簽名）**

附件二

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以所投件之參賽編號_____（**請填寫由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編號**）

作品參加**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**，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

一、經得獎之前三名及佳作作品，其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及教育部所有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，係從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標誌、圖像、外觀設計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其責，概與法務部及教育部無涉。立同意書人並應賠償法務部及教育部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所失利益。

四、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。

五、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，推廣法治教育之用，若立同意書人之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者，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，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指定時限內，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(電子檔)。

六、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第五項之規定，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，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。

七、法務部及教育部受讓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使用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媒體廣告、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利用得獎參賽作品，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。

此致

法務部　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、_____

（**請親自簽名及蓋章**）

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身分證字號：

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戶籍地址：

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：

第二作者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日

註：1.若為團體報名請共同簽名，並擇一授權代表。【相關權益請參閱十三、參賽注意事項第（三）至（四）點說明】

2.本同意書請於報名時一併送件。

附件三（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，方須繳交學校推薦書）

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

_____學校推薦書

茲推薦本校任職教師姓名_____、_____等，參加　貴部所舉辦之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。

此致

法務部、教育部

推薦人

學校名稱：

校　　長：

用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

學校名稱		參賽編號	（報名系統編號）
作者		任教科目	
教案名稱		教學時間	（以 2-3 節課為限）
教學主題		教案實施情形	□1.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(1)實施時間:_____ (2)實施課程名稱：_____ □2.本教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
設計理念			
教學目標			
輔助教具			

教學流程

教學活動		時間	教學資源	評量方式	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運用	備註
一、準備活動 (引起動機) 二、發展活動 (含、教學內容、評量過程與細節) 三、總結活動 四、課後活動						

教學心得與省思

（含成效分析、教學省思、建議等）

未來推廣規劃

參考資料

1. 參考書目（含論文、期刊、書刊剪報、專書、網路資料、他人教學教案等）
2. 引用媒材

活動照片

（輔以文字說明，張數不限）

附件資料

（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）